

国标委工交函[2004]2号

关于批准 GB150—1998《钢制压力容器》
国家标准第2号修改单的函

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：

你标委会以锅容标委〔2003〕秘字 28 号文和锅容标委〔2003〕秘字 35 号文报批的 GB150—1998《钢制压力容器》国家标准第2号修改通知单，业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，于 200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，并在《中国标准化》杂志 2004 年第 3 期上公布。

修改单见附件。

附件：GB150—1998《钢制压力容器》国家标准第2号修改单

二〇〇四年一月十六日

附件:

GB150—1998《钢制压力容器》国家标准第2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**2004年1月16日**批准,自**2004年4月1日**起实施。

2 引用标准

a) 删除标准 **JB2536-80** 压力容器油漆、包装和运输

b) 增加以下4个标准:

JB/T 4736-2002 补强圈

JB/T 4746-2002 钢制压力容器用封头

JB/T 4747-2002 压力容器用钢焊条订货技术条件

JB/T 4711-2003 压力容器涂敷与运输包装

10 制造、检验与验收

a) 10.1.2 条中增加新条文:

10.1.2.1 压力容器用封头的制造、检验和验收还应符合 **JB/T 4746-2002**。

10.1.2.2 在 **JB/T 4736-2002** 标准范围内的补强圈还应符合 **JB/T 4736-2002**。

10.1.2.3 压力容器用钢焊条应符合 **JB/T4747-2002**。

b) 10.10.3 条修订为:容器的涂敷与运输包装应符合 **JB/T 4711-2003**。

主题词: 国家标准 修改单 函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04年2月6日印发

录入: 芦 菁

校对: 肖 寒
